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新桥镇民怀路（云伟路-云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桥镇民怀路（云伟路-云辉路）道路新建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999.3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7.38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